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北京开滦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董事张利先生、王世友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参加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曹玉忠先生、高启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并考虑公司的发展以维护和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按 200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657,134,106.33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98,570,115.95 元后，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80,600,000.00 元。经以上分配后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1,148,832,639.05 元（含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280,600,000.00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制订《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内控制度自我评估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第 33 号令和财会[2006]3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对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随着《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07]14 号)的颁布以及对新会计准则的深入学习与理解，公司于 2007 年末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公司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变更或调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最新确定的 2007 年期初数	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数	差 额	备注
预付款项	226,484,384.40	186,172,526.33	40,311,858.07	1
在建工程	1,072,290,041.28	1,199,212,004.80	-126,921,963.52	2
无形资产	210,655,340.40	124,045,234.95	86,610,105.45	3
商誉	10,359,538.23	10,714,756.88	-355,218.65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94,596.75	80,503,605.03	2,590,991.72	5
资产总计	5,805,930,018.37	5,803,694,245.30	2,235,773.07	
盈余公积	228,298,348.88	222,183,332.72	6,115,016.16	6
未分配利润	825,317,933.60	830,240,476.08	-4,922,542.48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570,653,093.05	2,569,460,619.37	1,192,473.68	
少数股东权益	222,832,617.97	221,789,318.58	1,043,299.39	8
股东权益合计	2,793,485,711.02	2,791,249,937.95	2,235,773.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05,930,018.37	5,803,694,245.30	2,235,773.07	

1、预付款项：最新确定的 2007 年期初数比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数增加 40,311,858.07 元，其原因是公司对在建工程明细进行核实发现预付工程款 40,311,858.07 元应调整到预付账款核算。

2、在建工程：最新确定的 2007 年期初数比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数减少 126,921,963.52 元，其原因是公司对在建工程明细进行核实发现预付工程款 40,311,858.07 元应在预付账款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 86,610,105.45 元应调整到无形资产核算。

3、无形资产：最新确定的 2007 年期初数比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数增加 86,610,105.45 元，其原因是公司对在建工程明细进行核实发现土地使用权 86,610,105.45 元应调整到无形资产核算。

4、商誉：最新确定的 2007 年期初数比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数减少 355,218.65 元，其原因是受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对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核算方法的影响，使商誉减少 355,218.65 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最新确定的 2007 年期初数比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数增加 2,590,991.72 元，其原因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2,073,329.48 元；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662.24 元。

6、盈余公积：最新确定的 2007 年期初数比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数增

加 6,115,016.16 元，其原因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对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核算方法，相应增加公司盈余公积共计 6,115,016.16 元。

7、未分配利润：最新确定的 2007 年期初数比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数减少 4,922,542.48 元，其原因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对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核算方法，以及再次确认公司 2007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少数股东权益：最新确定的 2007 年期初数比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数增加 1,043,299.39 元，其原因是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末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329.48 元，按照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其权益 1,043,299.39 元。

上述相关数据调整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是公司持股 94.08% 的子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唐山中润拟借入 20,000 万元流动贷款。为此，公司拟向唐山中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

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是公司持股 51% 的子公司。目前，炭素化工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为保证项目工程的顺利进行，拟借入项目贷款 28,100 万元。为此，公司拟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曹玉忠为上述子公司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办理担保事宜。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开滦煤矿专业支行借入的 7,000 万元短期借款以及向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市新华道支行借入的 20,000 万元短期借款，将于近日到期。为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保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东的利益，拟对上述 7,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的信用借款进行续贷。同时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状况，拟适时借入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一期工程干熄焦节能改造项目、200 万吨/年焦化厂二期工程项目、2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二期工程项目、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业已开工建设，为确保以上工程建设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拟根据工程项目进度，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适时借入银行贷款 65,000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王连灵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0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08 年年度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聘期为一年；公司拟支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费 45 万元。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开滦会议厅；

（三）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

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它人员。

(四) 会议议题：

1.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关于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贷款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 200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全文登载。

(五)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登记时间：2007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4. 登记地址：河北唐山新华东道 70 号东楼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 侯树忠、张嘉颖

6.联系电话：（0315） 2812013、3026971

传 真：（0315） 3026507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

2.授权委托书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关于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贷款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 200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磊综字[2008]第 10001 号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审核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向证监会申报增发新股相关资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年度报告以及向证监会申报增发新股资料的必备文件，随其他资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49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9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305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全部到位，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冀华会验字（2004）2002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101,3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3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078						2004年：21,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4%						2005年：46,535				
						2006年：33,6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10,331	10,331	7,253	10,331	10,331	7,253	-3,078	2006年6月
2	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改项目	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改项目	19,280	19,280	22,356	19,280	19,280	22,356	3,076	2005年12月
3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	71,694	71,694	71,694	71,694	71,694	71,694	0	2007年3月
合计			101,305	101,305	101,303	101,305	101,305	101,303	-2	

注：实际项目投资金额与募集资总额相差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期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5	2006	2007		
1	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 技术改造项目	100	3,203		4,040	8,019	12,059	是
2	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 效综合技改项目	100	4,743		7,130	8,011	15,141	是
3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 程	100	10,880.48			-1,902.06	-1,902.06	否
合计		/	18,826.48		11,170	14,127.94	25,197.94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2】584号文批准，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改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331万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253万元并竣工投产，其中：2004年投入3,553万元，2005年投入2,767万元，2006年1-6月投入933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比原计划安排募集资金减少3,07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04%。公司将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076万元补充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剩余募集资金2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200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6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2006年6月份完工。2006年下半年实现收入5,443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附加1,403万元，利润总额为4,040万元。2007年实现收入10,815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附加2,796万元，利润总额为8,019万元。

2、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改项目：该项目由国家经贸委于2002年8月9日以国经贸[2002]587号《关于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立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9,280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2,356 万元，其中：2004 年投入 16,464 万元，2005 年投入 5,892 万元。该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76 万元，由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改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补足。此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 200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 2005 年 12 月完工，2006 年实现收入 12,269 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附加 5,1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7,130 万元。2007 年实现收入 13,550 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附加 5,5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8,011 万元。

3、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200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国家计委关于河北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基础【2002】2871 号）批准了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1,694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71,694 万元，其中：2004 年投入募集资金 1,081 万元，2005 年投入募集资金 37,876 万元，2006 年 1-6 月份投入募集资金 32,737 万元。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份完工。

200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投资 1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 71,694 万元投入京唐港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煤化工有限公司，并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煤化工公司实施。同时，为了充分利用焦化项目生产的煤气，将公司拟投资建设的 1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一并由煤化工公司实施。该项董事会决议已经 200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实施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合资方的议案》，增加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作为煤化工公司的投资方与公司及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煤化工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出资方式仍为以募集资金 71,694 万元投入京唐港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该项目 2007 年 3 月份完工。2007 年 3-12 月份实现收入 111,756.70 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附加等支出 113,658.76 万元，利润总额为-1,902.06 万元。

根据 200 万吨/年焦化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 80%，实现利润总额 2,837.82 万元，第二年达产率 100%，实现利润总额 7530.65 万元。以后年度随着折旧和推销费用的降低，利润总额逐渐提高。在 20 年的生产经营期内，平均年实现利润总额 10,880.48 万元。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份开始投入生产，2007 年 3-12 月份累计实现亏损 1,902.06 万元，与可研报告 100%达产第一年盈利 7,530.65 万元折合成 10 个月 6,275.54 万元相比，相差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该项目 07 年 3-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1,756.70 万元，比可研报告 100%达产第一年营业收入 71,678.72 万元增幅较大，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焦炭价格上涨。同时，焦炉煤气没有得到有效利用，焦炉煤气比预期收入大幅减少，影响了焦化一期工程效益的发挥。焦化一期项目富余焦炉煤气原定为唐山南堡开发区同步建设的 1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供应原料气，但由于技术原因，氯化钾项目未能建设，公司不得不改变焦炉煤气的利用途径，经过详细的调研和分析论证，最终确定将一期焦炉煤气用于制造甲醇。2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比焦化一期项目投入试生产滞后时间较长，期间造成部分富余煤气只能低价出售给唐山市燃气公司，焦炉煤气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影响了焦化一期工程效益。

该项目 07 年 3-12 月份营业成本 101,450.55 万元，比可研报告 100%达产第一年营业成本 57,321.54 万元增幅较大，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料煤价格的上涨。

焦炭价格增长较原料煤价格上涨有一定的滞后性，在原料煤价格上涨初期，焦炭价格的增幅不如原料煤价格增幅大，由此造成收入的增幅低于成本增幅。

该项目 07 年 3-12 月份管理费用为 7,038.41 万元，比可研报告 100%达产第一年管理费用 2,037.87 万元增幅较大，原因如下：（1）按新会计准则规定将生产车间固定资产修理费由制造费用转入管理费用；（2）该项目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而可研报告是分期计入损益的；（3）可研是以该项目为基础测算的管理费用，公司以京唐港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71,694 万元所形成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化工公司的设立、运行使管理费用增加；（4）工资水平和薪酬政策变动使管理费用增加。

该项目 07 年 3-12 月份财务费用为 2,732.69 万元，比可研报告 100%达产第一年财务费用 2,005.9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利率上调所致。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和原料价格变动、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利率政策调整以及煤气资源没能充分利用等各方面的原因，导致该项目目前的实际经营成果与原披露的盈利水平存在差异。但该项目自投产以来，产品质量优良、市场销售状况良好。从中润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一期项目 2007 年 3-12 月生产经营实际看，其效益呈逐月递增的趋势，2007 年 10 月份已实现盈利 145.66 万元。2007 年 11 月，中润公司 20 万吨/年甲醇一期工程项目已投产，产品质量合格，销路通畅，焦炉煤气资源已得到充分利用。2007 年 11-12 月份已实现盈利 648.46 万元。按目前煤炭及焦炭价格预测，中润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一期项目于 2008 年预计可实现预期利润。

4、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一致，披露内容与审核结果无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核对一致，二者无差异。

四、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忠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新光

中国·北京

2008 年 2 月 26 日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 49号文核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305万元。募集资金于2004年5月24日全部到位，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冀华会验字(2004)2002号验资报告。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改项目”、“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改项目”和“公司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现就此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作以下说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04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坚持了集中存放、专户管理的原则，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完成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101,3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3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078					2004年：21,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4%					2005年：46,535					
					2006年：33,6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10,331	10,331	7,253	10,331	10,331	7,253	-3,078	2006年6月
2	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改项目	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改项目	19,280	19,280	22,356	19,280	19,280	22,356	3,076	2005年12月
3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	71,694	71,694	71,694	71,694	71,694	71,694	0	2007年3月
合计			101,305	101,305	101,303	101,305	101,305	101,303	-2	

注：实际项目投资金额与募集资总额相差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2】584号文批准，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改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331万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253万元并竣工投产。该项目实际支出比原计划安排募集资金减少3,07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04%。剩余3,076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剩余募集资金2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200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7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改项目：该项目由国家经贸委于2002年8月9日以国经贸[2002]587号《关于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立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9,28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2,356万元。该项目于2005年12月完工。该项目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76万元，由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改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补足。此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200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6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国家计委关于河北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基础【2002】2871号）批准了公司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焦化厂一期工程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1,694万元，截止2006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71,694万元。2006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71,694万元投入京唐港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煤化工有限公司，并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200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煤化工公司实施。同时，为了充分利用焦化项目生产的煤气，将公司拟投资建设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一并由煤化工公司实施。该

项董事会决议已经 200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实施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合资方的议案》，增加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作为煤化工公司的投资方与公司及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煤化工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出资方式仍为以募集资金 71,694 万元投入京唐港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 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期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5	2006	2007		
1	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100	3,203		4,040	8,019	12,059	是
2	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改项目	100	4,743		7,130	8,011	15,141	是
3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	100	10,880.48			-1,902.06	-1,902.06	否
合计		/	18,826.48		11,170	14,127.94	25,297.94	/

范各庄矿业分公司洗煤厂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 10,331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7,253 万元。该项目 2006 年 6 月份完工。2006 年下半年实现收入 5,443 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附加 1,403 万元，利润总额为 4,040 万元。2007 年实现收入 10,815 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附加 2,796 万元，利润总额为 8,019 万元。

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高产高效综合技改项目项目拟投入 19,280 万元，实际投入 22,356 万元，该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份完工。2006 年实现收入 12,269 万元，

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附加 5,1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7,130 万元。2007 年实现收入 13,550 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附加 5,5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8,011 万元。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1,694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71,694 万元。2007 年 3 月份完工。2007 年 3-12 月份实现收入 111,756.70 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附加等支出 113,658.76 万元,利润总额为-1,902.06 万元。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效益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根据 200 万吨/年焦化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 80%,实现利润总额 2,837.82 万元,第二年达产率 100%,实现利润总额 7530.65 万元。以后年度随着折旧和摊销费用的降低,利润总额逐渐提高。在 20 年的生产经营期内,平均年实现利润总额 10,880.48 万元。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份开始投入生产,2007 年 3-12 月份累计实现亏损 1,902.06 万元,与可研报告 100% 达产第一年盈利 7,530.65 万元折合成 10 个月 6,275.54 万元相比,相差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该项目 07 年 3-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1,756.70 万元,比可研报告 100% 达产第一年营业收入 71,678.72 万元增幅较大,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焦炭价格上涨。同时,焦炉煤气没有得到有效利用,焦炉煤气比预期收入大幅减少,影响了焦化一期工程效益的发挥。焦化一期项目富余焦炉煤气原定为唐山南堡开发区同步建设的 10 万吨/年氯化钾项目供应原料气,但由于技术原因,氯化钾项目未能建设,公司不得不改变焦炉煤气的利用途径,经过详细的调研和分析论证,最终确定将一期焦炉煤气用于制造甲醇。2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比焦化一期项目投入试生产滞后时间较长,期间造成部分富余煤气只能低价出售给唐山市燃气公司,焦炉煤气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影响了焦化一期工程效益。

该项目 07 年 3-12 月份营业成本 101,450.55 万元,比可研报告 100% 达产第一年营业成本 57,321.54 万元增幅较大,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料煤价格的上涨。

焦炭价格增长较原料煤价格上涨有一定的滞后性，在原料煤价格上涨初期，焦炭价格的增幅不如原料煤价格增幅大，由此造成收入的增幅低于成本增幅。

该项目 07 年 3-12 月份管理费用为 7,038.41 万元，比可研报告 100%达产第一年管理费用 2,037.87 万元增幅较大，原因如下：（1）按新会计准则规定将生产车间固定资产修理费由制造费用转入管理费用；（2）该项目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而可研报告是分期计入损益的；（3）可研是以该项目为基础测算的管理费用，公司以京唐港 200 万吨/年焦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71,694 万元所形成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化工公司的设立、运行使管理费用增加；（4）工资水平和薪酬政策变动使管理费用增加。

该项目 07 年 3-12 月份财务费用为 2,732.69 万元，比可研报告 100%达产第一年财务费用 2,005.9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利率上调所致。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和原料价格变动、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利率政策调整以及煤气资源没能充分利用等各方面的原因，导致该项目目前的实际经营成果与原披露的盈利水平存在差异。但该项目自投产以来，产品质量优良、市场销售状况良好。

从中润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一期项目 2007 年 3-12 月生产经营实际看，其效益呈逐月递增的趋势，2007 年 10 月份已实现盈利 145.66 万元。2007 年 11 月，中润公司 20 万吨/年甲醇一期工程项目已投产，产品质量合格，销路通畅，焦炉煤气资源已得到充分利用。2007 年 11-12 月份已实现盈利 648.46 万元。按目前煤炭及焦炭价格预测，中润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一期项目于 2008 年预计可实现预期利润。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磊审核字[2008]第 10003 号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有效运行。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鉴证,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贵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负责。这种责任表现为,贵公司的管理层应当在运用估计和判断的基础上,评价控制程序的预期效益和相关成本。设置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在于为下列事项提供合理(但不是绝对的)保证:资产安全保管以防止未授权使用或处理而发生损失;交易按管理当局的授权执行;记录适当使财务报表的编制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但是,由于任何一项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固有的限制,因此,有些错误或舞弊已经发生且未被查出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评价未来时期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存在一定困难和风险,因为未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控制政策和程序变得不适当,或者遵循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情况有可能恶化。

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从整体看,贵公司在合理的基础上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足以实现上述与防止或发现会计报表重要错误或舞弊相关的那些目标。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向证监会申报增发新股相关资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年度报告以及向证监会申报增发新股资料的必备文件，随其他资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08年2月26日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的报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1]68 号文件批准，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西南交通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338,000,000.00 元。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东楼。法定代表人：裴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运营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9 号文核准，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 7.00 元/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8,000,000.00 元。公司 2006 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 73,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 561,200,000.00 元。

公司的母公司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76% 股权，因此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煤炭资源开采、炼焦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以及与煤炭开采、炼焦和煤化工相关的供销业务。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主要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公司本部设有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监察审计部、贸易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生产技术部、规划发展部、安全督察部和煤化工事务部等职能部室。分、子公司包括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

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为本公司分公司，核定生产能力为年产原煤 780 万吨，煤种为肥煤，两分公司主要产品有 9 级、10 级、11 级、12 级洗精煤、洗混块及其他洗煤产品等。

迁安中化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4,400,000.00 元。公司出资占 49.68%，首钢总公司出资占 49.68%，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占 0.64%。鉴于公司决定迁安中化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经迁安中化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将迁安中化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为：炼焦；煤气、焦油、粗苯、硫磺、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普通货运。

唐山中润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 762,042,100.00 元。本公司出资 716,94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4.08%；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8,102,1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0%；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出资 7,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0.92%。公司将唐山中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为：焦炭、煤气、煤焦油、粗苯、硫磺、硫铵、甲醇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炭素化工公司是公司与美国考伯斯毛里求斯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股份”）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 11 月 12 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2,904.47 万元。章程约定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考伯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唐钢股份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9%。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考伯斯公司和唐钢股份已经按章程约定缴付第一期出资，本公司已出资 23,079,098.50 元，占第一期炭素化工公司实收资本的 47.82%。其余出资部分三方出资人将在炭素化工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缴付完毕。炭素化工公司主要经营和业务范围为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其它相关产品（包括煤沥青、溶剂、炭黑油、轻油、洗油、工业萘、粗酚油）。公司将炭素化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通投资是 2007 年 12 月 12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山西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对外投资和项目建设等业务，并将立足公司现有的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技术以及煤炭企业管理经验，在当地寻求有合作意向的煤炭企业共同投资整合并开发焦煤资源，以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备，提升公司煤炭产品产能，保证公司焦炭生产的原料供给，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及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权力机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堵塞漏洞，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管控失误，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二)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001 年公司成立后，致力于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百年开滦管理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煤炭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初步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近几年特别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证券市场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基本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仍有如风险评估、风险确认等部分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一) 公司层面

1.法人治理方面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开滦

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五独立”。

2.公司发展战略方面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办法》，对公司战略管理体制、战略的制定、战略的实施完善、奖励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顺应国家宏观经济和河北省建设沿海经济发展经济强省的新形势、新机遇，明确提出了公司新的发展战略目标。即：“三年双百亿，打造新园区；十年翻两番，建设新开滦”。

3.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体系方面

公司成立了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监察审计部、贸易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生产技术部、规划发展部、安全督察部、煤化工事务部等职能部室，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体系。

4.公司的内部制度规范体系方面

公司从成立伊始，通过总结开滦百年的企业文化，并借鉴国内外煤炭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和形成了开滦精煤股份公司科学、完备的制度规范体系，共计60余个内控制度及规章。既包含着公司总类性制度规范，又包含着系统的有关预算、计划、投资、财务、安全、统计、生产经营、科技推广、环境保护、合同与股权事务等诸事项的具体制度规范。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遵循公司内控制度的原则下，结合各自生产经营实际分别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形成了从公司到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部门一套完整的内控制度体系。

5.公司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

(1) 规定了会计机构职责和权限。公司总部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合理设置岗位职责，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分工明确，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会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不同时期发布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在上述制度框架下，建立了公司内部财务及会计制度，主要包括《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实施细则》、《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

理办法》、《年度会计政策》、《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办法》、《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保管及查阅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内容。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①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②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③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④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⑤建立了会计岗位责任制，记录有效的经济业务，使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公司重要业务处理及控制程序方面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与控制。公司根据等交易性质及金额大小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如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内部投资等业务，采用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转让股权、担保等重大交易，按不同金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公司各级员工在执行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相互审核制度，防止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经登记后将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保证了财产安全完整。

(5) 内部稽核控制。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

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现已全面应用 ERP-NC 系统来完成财务、供应链、人力资源的日常管理工作。实现了集中管理、信息共享、数据自动处理。为了加强电子信息系统的控制，公司建立了《计算机管理条例》、《公司密码管理办法》、《内外网站信息管理及考办办法》，明确公司综合办公室为公司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部门，负责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工作。

(二) 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

1. 销售及收款环节

公司制定了《煤炭销售管理办法》、《煤炭销售客户管理及销售计划批签管理办法》、《煤炭产品销售监督办法》等制度。在公司的会计制度中有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煤炭产品从销售计划批签、合同签订、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收均有详细规定，并对客户按信誉等级进行了分类，建立了客户信用标准、条件，确立了销售业务机构和各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

2. 物资采购及付款环节

公司制定了《物资供应管理办法》、《物资采购招标办法》、《物资采购监督办法》、《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估选择管理办法》。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和相互牵制的控制要求，将计划、审批、采购、结算、验收分离，强化了环节控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的评估系统，对供应商进行了分类，并根据供应商的信誉情况，采取战略合作伙伴采购、招标采购、超市展厅采购等不同的采购方式，对信誉较差的供应商采取先送货后付款的结算管理办法，有效的控制了风险。

3. 安全生产及计划管理环节

公司建立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技术管理办法》、《煤炭产品质量管理办法》、《计量管理办法》、《生产成本管理办法》、《生产调度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督察办法》《安全督察处罚办法》等一系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的全面工作，负责平衡协调公司生产计划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向分公司下达生产计划并监督落实。技术管理实行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根据 IS9000 系列标准，建立了包括采煤工程设计、施工、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煤质检验、煤炭产品储存、装运和售后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长负全责、总经理负总责管理体制，公司向分公司派驻了安全特派员，对分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安全督查，以加强安全的管理。在生产成本管理上，公司建立包括成本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几项措施，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努力实现成本降低。

4.固定资产管理环节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为公司生产技术部和财务部，生产技术部负责实物形态管理，财务部负责价值形态管理。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固定资产的取得、记录、保管、使用、维修、处置实行由专职部门和专人负责。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按规定合理提取减值准备。

5.货币资金环节

公司制定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管理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建立现金出纳、银行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规定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对货币资金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规定了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每个工作日盘点现金，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做到日清日结，超过库存现金限额及时存入银行。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个人名章由专人严格保管。

6.担保与融资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达到一定额度的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实施。在融资方面，由公司财务部、证券部根据公司系统内生产经营需求，平衡资金流量，编制公司贷款计划、发行股票和债券计划，并根据权限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7.内外部投资环节

公司建立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执行严格的投资风险评估机制，对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和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要求的，不允许投资；制定了投资管理的权限和程序，根据投资资金的渠道和数额的不同，分别由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外部投资的执行部门和相关资料的保管部门为证券部，记录部门为财务部。

8.关联交易环节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买卖、物资采购、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等业务。公司制定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定价、授权、执行、报告、记录等均有详细规定。公司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商业原则。

9.人事管理环节

公司对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和聘用制，建立了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人才招聘、录用管理办法》、《员工奖惩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考勤差假规定》、《工伤职工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对员工的聘用合同签订、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退休、计算薪金、考勤及考核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三）附属公司层面

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了控制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聘任了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其中迁安中化、唐山中润已初步制定形成了公司决策、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等多项内部制度规定或规章初稿，但在一些控制细节方面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2 日，属于筹建期，相关内控制度正在制定之中。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和吕家坨矿业分公司在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框架下，结合各分公司生产实际已经建立了相配套的内部制度体系。

四、关于对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新，推进业务流程及与管理文化再造，重视内控制度的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每年度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与监督，由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办法》等七项内部审计制度，依照制度规定具体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2007 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

（一）对公司京唐港焦化项目一期工程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公司审计部门通过核对财务帐、供应部和预算部的资料，对一期工程总投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查；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期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进行了审计。

(二) 对控股子公司迁安中化、唐山中润两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和两公司交换了意见,并责成两子公司限期整改。

(三) 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了对物资采购的监督检查。2007 年公司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加强了对物资采购的监督检查,建立了监督制约机制,依托公司内部网络,构建了物资采购电子公开平台,要求物资采购部门将物资采购结果、采购方式、采购原则等内容公开,加强对物资采购相关信息的披露,增强透明度。此外,公司监事会和审计部门对物资采购公开招标进行了全程监督,2007 年共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资采购、工程招标 31 次,合同金额 14.2 亿元。

(四) 对公司迁建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通过采取座谈、查阅资料、走访调查等形式,对公司迁建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迁建费用资金的支出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和检查。

(五) 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对经营风险进行了评估,审核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有关财务资料,并提出了审计意见。

六、对 2007 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2007 年,公司监事会、审计部门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经济工作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依法依规开展了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检查监督职能作用,完成了公司制定的监督工作计划,对监督检查中查出的问题逐条梳理,对号入座,问题纠正严肃规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七、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近几年来,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措施,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一是公司管理层注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及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二是公司职能部门结合生产经营形势的变化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三是通过公司监事会、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对内控制度有效性、合理性的测试、评价,提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性意见,督导相关单位建立或修订内控制度。

八、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一) 继续加强内控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形势的变化,2008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重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工程管理办法》、《焦化产品核算管理办法》等多项内控制度。

(二) 加强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真实性的审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分别对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检查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并负责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三）加强工程投资的监督控制。200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200 万吨/年焦化干熄焦工程、20 万吨/年甲醇二期工程、1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工程、30 万吨/年焦油深加工工程等化产项目的投资进行监督与控制。通过采取内审和外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工程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上述竣工工程及时开展竣工结算审计，以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合法性。

（四）加强重点环节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2008 年公司将重点监督检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收购和出售资产等重要环节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堵塞管理漏洞，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